

# 龍門核能電廠第 56 次定期視察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管制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 摘要

本次定期視察，自 103 年 09 月 22 日至 26 日於龍門工地進行，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與核能研究所共 11 位同仁分 2 組執行，主要視察項目為：(1)設備維護、廠務管理、品質文件接收及管制作業查證；(2)龍門計畫未結案管制案件(含核管案件、違規、注改、備忘錄、會議決議事項等)處理作業查證。

在「設備維護、廠務管理、品質文件接收及管制作業」部分，本次查證項目包含「設備維護作業查證」、「廠務管理作業查證」、「品質文件接收及管制作業查證」等；在「龍門計畫未結案管制案件(含核管案件、違規、注改、備忘錄、會議決議事項等)處理作業」部分，本次查證項目包含「違規事項、注意改進事項、備忘錄未結案件處理作業視察」、「管制追蹤案件處理作業查證」、「會議決議事項處理作業查證」等。

本次視察共有 17 項視察發現，針對本次視察過程中發現之各項缺失及建議事項，原能會將分別開立 2 件備忘錄及 1 件注意改進事項，要求台電公司澄清及改善。

# 目 錄

	<u>頁次</u>
壹、前言 .....	1
貳、視察結果 .....	2
參、結論與建議 .....	12
肆、視察照片 .....	14
附件一 龍門計畫第 56 次定期視察計畫.....	16

## 壹、前言

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7 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建立符合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要求之品質保證方案，明定從事會影響核能安全有關功能作業之人員、部門及機構之權責，以及作業需達成之品質目標、執行功能及品質保證功能，期確保核能工程品質。台電公司乃根據「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編寫「龍門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並經原能會核備後，做為龍門核能電廠建廠工程中核能安全有關項目及作業之品質保證要求及執行依據。而為確保龍門核電廠興建品質，確保日後之運轉安全，原能會乃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14 條規定，派員執行工地駐廠視察、每三個月一次之團隊定期視察及相關之不定期視察等作業。

本次定期視察作業由原能會核能管制處許科長率領原能會核能管制處(9人)及核能研究所核四建廠安全管制支援小組(2人)等共同組成視察團隊，自 103 年 09 月 22 日至 26 日於龍門施工處工地分組進行視察並展開現場查證作業。本次視察作業項目分別為：(1)設備維護、廠務管理、品質文件接收及管制作業查證；(2)龍門計畫未結案管制案件(含核管案件、違規、注改、備忘錄、會議決議事項等)處理作業查證；並分別於視察開始日之上午及結束日之下午分別舉行視察前與視察後會議。本次定期視察之實施項目及視察人員等，請參見龍門計畫第 56 次定期視察計畫與視察重點及分工。

## 貳、視察結果

### 一、設備維護、廠務管理、品質文件接收及管制作業查證

龍門電廠在政府決定「1 號機封存，2 號機停工」後，即全面準備進入停工/封存的狀態，然停工/封存並非停建不排除未來啓封的可能，因此現場之設備均必須維持在一定的品質條件。因此，2 號機停工封存時，必須完成現階段所有品質文件清點、接收與儲存，同時現場與倉庫的設備均需採行適當之維護保養，所以現階段雖然尚未進入封存階段，但龍門施工處已逐步開始規劃與準備，本會即藉由定期視察作業，視察現階段龍門電廠 2 號機之「設備維護、廠務管理、品質文件接收及管制作業」的作業準備與規劃，以下就本次視察發現作業程序或準備，可能存在問題，要求龍門施工處澄清或補充說明或加以改善之發現，視察過程如下：

#### (一)設備維護作業查證

##### 1. 102 年後設備維護有關注改、視察備忘錄改善及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本會過往針對 2 號機設備維護有關注改、視察備忘錄改善及承諾事項辦理情形，於此次定期視察期間挑選龍門施工處電氣組及配管組所負責之部分設備，對其維護保養改善作業及執行現況進行視察，結果如下：

##### (1)電氣盤體設備

目前安裝於 2 號機現場之電氣盤體設備（低壓電盤、馬達控制中心、低壓配電盤、變壓器、FUBX、EXX），依照其工作說明書 WP-ELD-031，於停工/封存期間，其維護保養作業主要著重在盤體內部清理、設備乾燥度維持、絕緣量測、設備外觀清潔及標誌，而其

維持乾燥方式優先以盤體內部空間加熱器加壓使用，若無空間加熱器則改使用鎢絲燈泡或定期更換乾燥劑方式維持設備乾燥度，惟盤體內設備若屬變壓器設備，則考量鎢絲燈泡易使線圈絕緣層脆化，故改優先使用乾燥劑，另有關可開啟之盤體，在考量不破壞元件前提下則量測其電氣端點絕緣值或是量測盤體一次側絕緣值。

經現場查證控制廠房 3 樓安全電氣室（分區 B）、非安全電氣室及反應器廠房外圍安全匯流排室（分區 A）內，有關電氣組負責之盤體維護方式大體與上述工作說明書一致，惟部分曾加壓送電設備，因考量短期內仍可能供電至 2 號機現場部分儀控設備使用，在考量維護人員安全下，該設備並不置放鎢絲燈泡或乾燥劑，並在設備上貼上紅色警語，提醒相關操作人員，除此之外於反應器廠房外圍安全匯流排室（分區 A）內，部分電氣設備用來加熱以祛除濕氣之鎢絲燈泡已有數只燒毀，電氣組人員應盡速更換。

## (2) 電氣穿越器

目前安裝於 2 號機現場之穿越器，依其不同的型式又可分五大類：中壓電力、低壓電力、低壓控制、儀器用及備用電氣穿越器。此類設備於安裝完成後須進行洩漏及絕緣測試，其中洩漏測試是在穿越器灌入一定壓力值之氮氣，待靜置數十小時後，對照壓力衰減與時間對照表檢視穿越器是否正常，若壓力下降過大則需重新檢查是否有洩漏。

經現場查證反應器廠房 3、4 樓之穿越器設備，目前現行之維護作業，僅著重於設備之清潔度及標誌是否清楚，並無要求灌入氮氣氣封，惟查現場仍有部分穿越器之壓力錶頭顯示其內部仍蓄積壓力，此部分是否屬正常現象，要求電氣組應澄清並提供相關資料。

另目前品質組與電氣組針對停工/封存期間所撰寫之維護工作說明書（分別為 WP-QLD-001 以及 WP-ELD-036），其中有關電氣穿越器部分，除要求設備清潔外，仍應透過穿越器內部之加熱器或外加

鎢絲燈泡等方式保持其內部之乾燥，並定期量測絕緣值，惟是否持續充氮作業，二組所撰之工作說明書卻不一致，針對工作說明書與現行維護作業不一致處，要求台電公司澄清說明。

### (3) 消防管閥設備

目前安裝於 2 號機現場之消防管閥，其設備維護保養作業係由正德防火公司承包作業且每月執行，而經辦組（龍門施工處配管組）係依據程序書 QLD-022 至少每三個月執行一次維護保養見證作業。

經現場查證反應器廠房 4 樓位於西北側消防管閥，其承包商掛置於現場之維護保養表單於程序書 QLD-022 內表格 QLD-022-03 不一致，且未懸掛工作指引表格 QLD-022-07，另查經辦組現場所懸掛之維護保養見證表單，有關潤滑作業與承包商所填寫之維護保養表單不一致，要求台電公司澄清說明。

## 2. 維護組織、人力及作業管制機制與執行現況

目前龍門施工處組織人力分配上，與 2 號機設備維護有關人力大概可分為三大類：土水木類、儀電類、機械類，目前現行員額分別約有 100、400、250 配額，然為配合 2 號機停工/封存期程，將逐步縮減人力，目前規劃於明年停工/封存準備時，上述三類人力將分別縮減至 50、150、100 人員配置。

關於設備維護管理上，現行 2 號機設備維護作業，係由承包商每月或每季執行特定維護作業，再由各經辦組每季執行維護保養見證，以及品質組每季現場巡查設備維護保養作業情形，惟當設備進入停工/封存狀態，所有每月或每季應執行之設備維護保養作業，皆改由龍門施工處各經辦組自行辦理並上網登錄作業時間，而每季執行之維護保養見證作業則改由品質組來執行；經查現行置放於 2 號機現場之維護保養/檢查作業表單，無法清楚辨識該設備之保養狀態，要求台電公司澄清說明。

## (二)廠務管理作業查證

### 1. 走動管理及發現處理機制與現況

台電公司為使各級主管加強現場巡視，於民國 88 年 7 月 23 日發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級主管走動管理實施要點」，以落實執行工安責任區制度，切實督促現場作業員及輔導承包商工作人員，以及正確使用安全衛生工具及做好安全衛生措施；依據實施要點規定，有關走動管理實施頻率，正副主管每月須執行二次以上，而部門主管則為每月執行四次以上。

經查證 103 年 8 月份龍門電廠走動管理實施紀錄，各級主管確實依實施要點要求頻率辦理，且其走動管理期間所發現之缺失，亦皆確實改善且拍照佐證後，與當初開立之走動管理紀錄暨追蹤表一併歸檔存放至少兩年。

### 2. 廠房(設備房間)進出管制機制(含人員/物料進出及現場暫存作業)及消防/動火管制作業

因應停工/封存期間，各廠房及廠區防盜/竊/破壞等作業，將採取廠房出入口縮減，以維持停工/封存期間廠區安全，目前 2 號機僅開放由進出管制暨機組行政大樓進出，並設立哨點及保安 24 小時看守，並要求進出人員確實登記出入時間，若有相關作業工具攜出入，則依規定填寫「2 號機進出廠房門禁管制作業申請單」後，方可將工具或物料攜進 2 號機廠房內。

經查閱 103 年 9 月份迄今所填報之「2 號機進出廠房門禁管制作業申請單」，承包商或經辦組欲從 2 號機攜出入工具時，雖皆有填寫「2 號機進出廠房門禁管制作業申請單」，惟表單上有關「執行工作」、「攜入工具」、「攜出工具」及「檢驗員簽章」四個欄位，所填寫之資料常有缺漏或不足，要求台電公司澄清說明。

另經訪談工衛組課長有關現行消防檢查作業，以及查閱 103 年

4 月份以來所有 2 號機動火作業申請表，工衛組係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查擺放於現場之消防滅火器，其中若因現場動火作業需擺放滅火器，則優先使用已置放於廠房，或由進出管制暨機組行政大樓入口保安哨點後方借用滅火器，整體消防檢查與動火管理無重大缺失。

### 3. 現場巡視

經巡視反應器廠房外圍及 6 樓，發現現場仍有多處堆放物料，雖已依規定填寫「龍門施工處 #2 機施工機具/物料/施工架 廠房申請表」，惟依現場張貼申請表累積數量顯示，該區物料大都已堆放多時，且考量 2 號機至 103 年 5 月中旬已全面停止施工，此類物料是否應撤離 2 號機現場，要求台電公司澄清說明。

### (三)品質文件接收及管制作業查證

針對品質文件接收及管制作業主要視察項目有：停工/封存(與廠家解約之)品質文件接收作業規劃(接收程序/流程及其品管機制)、停工/封存品質文件項目/內容、停工/封存品質文件接收作業現況、品質文件保存/管理(含儲存環境、場所)，視察結果如下：

1. 龍門施工處已制定 LMP-QLD-081「二號機文件封存管制作業程序書」，惟此程序書仍在審核建立中(尚未發行)，經初步檢閱該程序書 6.1 節施工清點內容欠缺經辦組可據以執行之細部作業規定的情形，無法確認清點作業是否已建立管控機制，應檢討是否建立統一作業規範要求於程序書中，或各經辦組依其作業工項訂定其施工清點作業指引，以求完整清點所有施工或安裝之工作項目。
2. 「二號機文件封存管制作業程序書」6.3.3 節中規定，未來封存文件裝箱移交品質組，經品質組點收確定符合後，集中於品質組所規劃區域保管，惟經訪談品質組人員表示「規劃區域保管」所指之位置係回歸各工程經辦組各自保管，封存文件既經品質

組點收，即應負責點收品質文件之儲存與管理。另，品質組辦理點收作業，除依 2 號機封存文件檢查表形式核對外，並無對相關施工檢驗之品質文件作實質審查，而經辦組本身也無相關審查要求之查核作業，應加強封存文件之品質審查機制，確保封存文件之品質完整與正確。

3. 前項封存文件若規劃於各工程經辦組所選定位置儲存，應依 LMP-QLD-007 之品保紀錄管制作業程序書規定，由專人負責管理，且存放位置須符合文件管制品保要求，包括溫/濕度、是否符合防火要求及借閱管理方式、是否上鎖等規定，台電公司應再檢視相關作業規劃是否符合該品保要求。
4. 龍門電廠 2 號機封存作業之品質資料整理應全面性含括自設計、採購、施工與施工後測試等移交前品質文件，惟目前施工處僅就施工清查辦理現況接收之管制作業，在設計及採購等品質文件則係由其他權責單位管理，台電公司應對設計與採購等品質文件辦理接收、審查與管理等作業進行妥善規劃，並建立相關文件清單及版本，以利日後啟封建立良好條件，不會因停工封存作業影響設計或採購文件品質之狀況。
5. 封存期間有關 LMP-QLD-072 之 2 號機設備挪用管制作業程序書是否仍需採用，若仍有挪用之需要，應於 LMP-QLD-081「二號機文件封存管制作業程序書」納入相關文件管制機制並修訂程序書內容，以符合封存期間實際管制要求，確保後續封存期間 SSC 組件品質作業仍符合品質紀錄與管制要求。
6. LMP-QLD-007 之「品保紀錄管制作業程序書」係依據台電公司龍門工程品質保證方案建立，適用於建廠階段之品質文件管制。2 號機停工封存後，設備辦理封存文件點收係依 LMP-QLD-081「二號機文件封存管制作業程序書」4.2 節規定「有關建廠階段既有品保管制作法及規定，仍需依循龍門施工處『品保紀錄管制作

業程序書』(LMP-QLD-007) 辦理，本程序書不再重複說明。」，故 LMP-QLD-007「品保紀錄管制作業程序書」之作業規定當全部依循辦理，台電公司應再檢視原品保紀錄之管制作業符合性，以及原品保紀錄之管制作業與封存文件管制規劃之差異。

## 二、龍門計畫未結管制案件處理作業視察(含核管案件、違規事項、注意改進事項、會議決議事項)

此次龍門計畫管制案件未結處理作業視察，主要抽查核管案件、違規事項、注意改進事項、備忘錄、會議決議事項之結案情形，視察方式則以抽查相關作業程序書或指引、現場查證及人員訪談等為主，相關視察結果如下：

### (一)違規事項、注意改進事項、備忘錄未結案件處理作業視察

本項係利用核能安全處作業程序書(編號 DNS-PE-16.1-T 版次 6、DNS-PE-16.2-T 版次 4)、龍門電廠工作指引 QC-30「建廠期間原能會違規、注意改進事項及備忘錄之處理」，及未結案件追蹤核對表，並訪談相關人員進行查證，相關視察結果如下：

1. 經查證核能安全處相關作業程序書、未結案件追蹤會議紀錄及訪談品質人員，發現核安處確實均依據該程序書之規定三個月定期追蹤未結案件，且例行會議中亦雙週檢討一次未結案件之現況，已建立稽催機制，並確實執行，無發現明顯缺失。
2. 另查龍門施工處未結案件之追蹤處理作業，發現施工處目前並未建立相關管制作業程序書，主要以內部未結案件彙整表管控，並由晨會定期追蹤未結案件，若案件已超過預定完成日，則每日另行通知承辦人儘速辦理。惟以上追蹤作業均非明訂於程序書內，由於未來龍門電廠封存後，管理人員均有異動的可能，為確實管控品質文件管制及稽催機制，台電公司應建立管制程序已符合品保要求。

3. 另查龍門核能電廠未結案件之處理作業，發現電廠品質組除依據工作指引 QC-30「建廠期間原能會違規、注意改進事項及視察備忘錄之處理」作業文件加以管控，每月追蹤將逾完成期限之案件，亦配合核安處雙週更新未結案件最新辦理狀況，無發現明顯缺失。
4. 查證違規事項發現案號 EF-LM-99-005、EF-LM-99-006、EF-LM-100-005、EF-HQ-100-01、EF-LM-101-01、EF-LM-101-02 等已超過三年未結案，其中兩件違規事項 EF-LM-99-005 及 EF-LM-100-005 又已超過預定完成日期，應檢討改善。
5. 查證注意改進事項則發現編號 AN-LM-99-002、AN-LM-99-010、AN-LM-99-011、AN-LM-99-031、AN-LM-99-036、AN-LM-100-003、AN-LM-100-006、AN-LM-100-009、AN-LM-100-013、AN-LM-100-026、AN-LM-100-037 等共 31 件已超過三年未結案。經查其中編號 AN-LM-99-002、AN-LM-99-031、AN-LM-100-016、AN-LM-100-026 等已送審結案中或處理答覆中，但仍有二件編號 AN-LM-99-011、AN-LM-99-036 已超過預定完成日期，應檢討改善。
6. 查證注意改進事項發現編號 AN-LM-100-002、AN-LM-100-057、AN-LM-100-064、AN-LM-100-048、AN-LM-101-017 等共 14 件，其案情涉及 2 號機施工改善案或其他因素，列入非 1 號機燃料裝填完成之管制事項，台電公司應於封存前提報最新例外清單，以利日後 1 號機違規事項、注意改進事項、備忘錄管制項目之結案申請。
7. 抽查已結案注意改進事項之後續要求處理情形，例如編號 AN-LM-100-029、AN-LM-100-004、AN-LM-100-03 等，發現電廠品質組針對上述案件，仍有另案簽文辦理追蹤後續要求，無發現明顯缺失；惟龍門施工處品質組並無相同之追蹤機制，應檢

討改進。

8. 抽查備忘錄未結案件最新處理狀況表，發現編號LM-會核-97-17 超過預定完成日期未處理答覆，應檢討改善。

## (二)管制追蹤案件處理作業查證

本項係利用核能安全處作業程序書（編號 DNS-0-6.1-T 版次 3）、龍門電廠作業文件 DNS-0-6.1-T「核能電廠管制追蹤案件作業程序書」，及未結案件追蹤核對表，並訪談相關人員進行查證，相關視察結果如下：

1. 經核對核安處與本會核管案件統計表，發現除核電廠安全總體檢及福島相關管制追蹤案外，仍有 5 件核管案編號 LM-A-9901、LM-D-9902、LM-D-9903、LM-D-9904、LM-D-9905，其中核管案編號 LM-A-9901、LM-D-9903、LM-D-9904 尚未完成相關作業或改善，應持續依據相關追蹤管制作業儘速辦理。

## (三)會議決議事項處理作業查證

本項係抽查 99 年 345 kV 外電喪失事件檢討會議決議事項未結案案件處理現況，訪談電廠相關單位人員，查證結果如下：

1. 99 年 8 月 7 日 345 kV 外電喪失事件發現之 RBSW Pump 1A1 動作異常原因，當時經電廠檢查、分析評估為電源切換前，並無送出 Bus undervoltage 信號，以致造成 Internal Trip 而無法啟動 RBSW Pump 1A1。至於「無送出 Bus undervoltage 信號」肇因，應修改為「無接到 Bus undervoltage 信號」，方稱合理；然「無接到 Bus undervoltage 信號」之原因，建議電廠應調閱相關接線檢驗紀錄，以確認是否係接線錯誤所致。
2. 99 年 8 月 7 日 345 kV 外電喪失事件發現之 RBCW Pump 1C1 動作異常原因，當時經電廠檢查、分析評估為於 345 kV 外電喪失時，引動 P21 RBCW Pump 1C1 Auto Start 訊號，並等待 P26 RBSW

流量建立，但因斷路器未實際投入，導致 RBCW Pump 1C1 於 P26 流量建立後，仍發生 Internal Trip。至於「斷路器未實際投入」肇因，建議電廠應調閱相關接線檢驗紀錄，以確認是否係接線錯誤所致。

3. 前述 RBSW Pump 1A1、RBCW Pump 1C1 動作異常原因，電廠於 100 年承諾執行電源切換測試並列入檢討報告陳報本會，經電廠相關單位解釋，係因 LOOP 測試尚未完成而尚未列入檢討報告陳報本會，並承諾將依本會審查意見要求，送經核發處審查後，提報本會。
4. 請電廠檢討將本會會議決議事項納入自行管制追蹤案件，以免有未依本會意見辦理之情事發生。

### 叁、結論與建議

綜觀本次視察結果，台電公司整體品質作業已有進步，但仍有精進之改善空間，台電公司務必落實相關品質作業，俾能提昇整體龍門工程之品質。

本次視察主要發現，在「設備維護、廠務管理、品質文件接收及管制作業」部分，有(1)現行置放於 2 號機現場之維護保養/檢查作業表單，無法清楚辨識該設備之保養狀態或已由龍門施工處自辦維護作業；(2)現場巡視反應器廠房外圍安全匯流排室，發現用以祛除濕氣之鎢絲燈泡已有數只燒毀；(3)現場巡視反應器廠房內之電氣穿越器，仍有部分穿越器之壓力錶頭顯示其內部仍蓄積壓力或未安裝壓力錶；(4)消防管閥設備維護保養承包商，掛置於現場之維護保養表單與程序書 QLD-022 內表格 QLD-022-03 不一致，且未懸掛工作指引表格 QLD-022-07；(5)現行承包商或各經辦組欲從 2 號機攜出入工具時，所填報之「2 號機進出廠房門禁管制作業申請單」，表單上各欄位資料常有缺漏或不足等缺失，另在「龍門計畫未結案管制案件處理作業」部分，則有(1)部分未結案管制案件處理作業已超過預定完成日期，尚未處理本會答覆；(2)龍門施工處針對未結案件之追蹤管制未建立相關管制作業程序書加以控管；(3)99 年 8 月 7 日 345 kV 外電喪失事件發現之 RBSW Pump 1A1 及 RBCW Pump 1C1 動作異常原因，建議電廠應調閱相關接線檢驗紀錄，以確認是否係接線錯誤所致。

針對本次視察過程中發現之各項缺失及建議事項，視察人員除均已於視察過程中告知會同視察之台電公司人員外，更於視察後會議中提出說明，並與龍門施工處及龍門核電廠等有關部門人員再進行討論，確認所發現問題確實存在；由相關視察之發現，顯示整體龍門工程之品管與品保作業，仍有改善空間，且今日一號機之相關寶貴經驗，也希望能有效回饋至二號機。而為促使台電公司確實檢討缺失情形並參酌各項建議，以督促龍門施工處與龍門核能發電廠針對視察發現缺失進行改善，原能會針對本次視察所發現之缺失，已分別開立 2

件備忘錄 LM-會核-103-18-0、LM-會核-103-020-0 及 1 件注意改進事項 AN-LM-103-7-0 要求台電公司改善及澄清，原能會亦將持續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以督促儘快完成改善，確保龍門電廠設備品質。

## 肆、視察照片



照片:103年9月26日視察後會議(1)



照片:103年9月26日視察後會議(2)



照片:103年9月26日視察後會議(3)

## 附件一

### 龍門計畫第 56 次定期視察計畫

#### 一、視察人員

(一)領隊：許○○科長

(二)視察人員

本會人員：曹○○科長、張○○、郭○○、張○○、張○○、余○○、林○○、李○○

核研所專家：廖○○、張○○

#### 二、視察時程

(一)時間：103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

(二)視察前會議：10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三)視察後會議：10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 三、視察項目

(一)設備維護、廠務管理、品質文件接收及管制作業查證

(二)龍門計畫未結案管制案件（含核管案件、違規、注改、備忘錄、會議決議事項等）處理作業查證

#### 四、注意事項

(一)視察前會議時，請提出下列簡報：

1.品質文件項目清單與接收管制機制及現況

2.龍門計畫未結案管制案件處理管控機制及現況檢討（含逾 3 年未結案管制案件檢討）

(二)請針對各視察項目指派連絡人，提供視察作業場所及全程協助視察相關事宜。

(三)視察期間請備妥本次視察相關程序書及下列文件資料送至視察辦公室以供視察：

1.設備維護、廠務管理、品質文件接收及管制作業查證：

(1) 各工程品質文件接收現況清單

- (2) 近 2 年設備維護紀錄
- 2.龍門計畫未結案管制案件（含核管案件、違規、注改、備忘錄、會議決議事項等）處理作業查證：
  - (1) 龍門計畫未結案管制案件清單
  - (2) 逾 3 年未結案管制案件個案卷宗或電子檔案光碟
- (四)本案承辦人：郭○○

